

《抗击台风“杜苏芮”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措施》政策解读

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制定背景：2023 年第五号台风“杜苏芮”正面袭击我市，给我市造成严重损失，为了指导服务灾后农业生产，加快农业恢复生产，扎实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推动全市农业稳定发展，落实扶持政策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我局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23〕48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市农业农村系统实际，起草制定了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抗击台风“杜苏芮”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（二）文件依据：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23〕48号）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合法性审查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，送审稿送至局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经局法规科审核，合法性审查未发现问题。

(三)会议研究及签署情况:2023年7月31日,我局下发了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抗击台风“杜苏芮”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征求意见稿),征求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驻局纪检组、市农机化中心、局政策法规科、产发科、畜牧兽医科、种植业站等相关科站意见。共收到反馈意见12条,其中市财政局1条、市农机化中心1条、局产发科2条、畜牧兽医科2条、综合协调科3条、农田建设科1条、种植业站2条,对各方提出的意见予以采纳并修改。我局于7月31日,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形成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抗击台风“杜苏芮”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送审稿)。于2023年7月31日报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并通过。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两单位相关科站负责人、办公室、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签署意见,于2023年8月2日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政策措施共有十条。第一条灾后粮食生产补助、第二条蔬菜水果设施大棚修复重建补助、第三条粮食烘干设备补贴、第四条灾毁农田设施修复补助、第五条畜禽养殖场(户)修复重建补助、第六条畜禽养殖场(户)补栏增养补助、第七条脱贫人口灾后稳增收保险、第八条脱贫户住房灾后修缮补助、第九条脱贫村人居环境灾后恢复整治、第十条灾毁修复重建贷款贴息。